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92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張蓉娥

被告 炬祥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柏翔

王為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73,358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9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炬祥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炬祥汽車科技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12日邀被告王柏翔、王為勳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50萬元，並簽立借據一紙，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12日起至115年1月12日止，償還

01 方式係自借款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自第一期起本息平均攤
02 還，利息按年息4.71%計付，並利率嗣後隨原告牌告「季定
03 儲利率指數」調整日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
04 率「加計年息3.25%」機動計息，被告最後繳息日之原告季
05 定儲利率指數1.73%（依原告113年10月1日牌告所示），加
06 計3.25%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年息4.98%之利息，另逾期
07 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
08 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惟上開借款被告於113年10月1
09 2日後即未能依約按時繳付本息，經原告屢次催討均未獲置
10 理，依系爭借據第6條約定，全部借款即視為到期，被告尚
11 欠原告本金共計1,573,358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受償，爰
12 依民法第474條、第272條、第739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
13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
14 573,358元，及自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9
15 8%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16 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
17 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8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9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借
22 據、放款賬卡明細單、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等在卷可稽（見本
23 院卷第17至29頁），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
24 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25 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26 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
27 為真。

2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01 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2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3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04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
05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06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
07 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明。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08 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09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查炬祥汽
10 車科技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款項，嗣未依約按期清償借款
11 本息，而已喪失期限利益，所為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
12 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王
13 柏翔、王為勳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與炬祥汽車科技公司負
14 連帶清償責任。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
16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17 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21 法官 潘怡學

22 法官 陳雅郁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丁于真